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

個別授課實施細則

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3 年 05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授課時間：每週一節課（五十分鐘）之個別授課須於排定時間內進行，若教師因故不克於排定時間授課，請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及調補課事宜。
- 二、授課地點：授課地點為本系個別授課琴房，使用時應遵守音樂系琴房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授課週數：依據本校行事曆實施，期中考與期末考期間，個別授課如期上課；如遇國定假日或學校重大活動，則按規定放假或停課。
- 四、請假事宜：
 - （一）學生個別授課請假請逕行列印假單，程序如下：學校網頁→學務處生輔組→表單下載→缺曠獎懲相關表單→音樂系個別授課請假單。若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，既經指導教師登記缺課，事後不得要求指導教師為之補課或註銷曠課。
 - （二）學生請假，老師可不予補課；老師請假，請擇期補課，若有特殊原因
者，須先與音樂系協調。補課時間不得佔用其他課程時間，為顧及
教
學成效，個別授課之補課，以一週補課一次為限。
- 五、成績評定：平時成績 30%，期末術科考試成績 70%。個別授課若學生缺課
達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，得依學校相關規定扣考該課程期末術科考試，其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